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栾艳鹏先生、张林清女士、岳冬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李泽毅先生接替张林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栾艳鹏先生、李泽毅先生、岳冬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李泽毅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东岳硅材（300821.SZ）、博世科（300422.SZ）、超纯科技（833786.ZQ）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